附件2

**温州大学第四十届运动会田径比赛**

**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、“优秀组织奖”评选办法**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参加本次比赛的各学院代表队，体育学院各班级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（一）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

1.认真执行大会的有关要求，严格遵守大会纪律。

2.服从大会统一指挥，遵守赛场纪律，比赛作风端正，尊重对手，尊重裁判，尊重观众。

3.认真对待每一场比赛，奋力进取，顽强拼搏，赛出水平，胜不骄，败不馁。

4.遵守社会公德，讲文明、讲礼貌、讲卫生、爱护公物、注重形象，展示风范。

（二）“优秀组织奖”

1.认真执行本届运动会的各项规定，学院领导重视。

2.积极参加，准备工作充分，报名及时，符合报名程序。

3.赛前认真组织训练，并通过各种形式选拔组队参赛。

4.组织学生有序观看比赛，为运动员加油助威，增添运动会氛围。

5.遵守社会公德，讲文明、讲礼貌、讲卫生、爱护公物、注重形象，展示风范。

**三、评选办法**

1.校运会组委会成立评选小组负责评选活动。

2.评选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和“优秀组织奖”由各学院及有关大会工作机构提名推荐。评选小组根据推荐情况，广泛听取意见后，提出初选名单，提交大会组委会审定。

**四、评选名额及奖励**

评选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和“优秀组织奖”代表队学生甲组各4名，学生乙组各2名，获奖代表队由大会组委会在闭幕式上授予奖匾。

**五、评选时间**

各学院于11月2日下午派人到编排记录公告组（看台下）领取推荐表填写并于11月3日上午11：00之前将推荐表送交编排记录公告组，逾期无效。